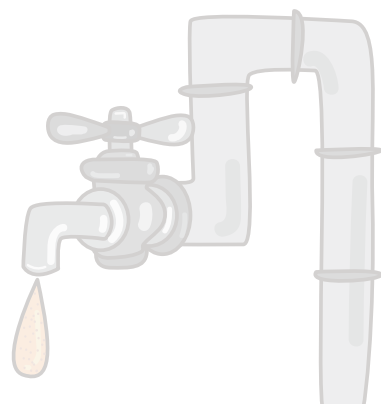




## 矯正生活篇

### 案例二

用「水」不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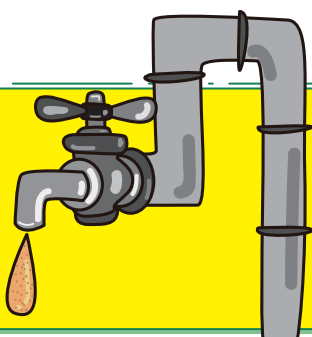


受刑人  
小華



主管  
阿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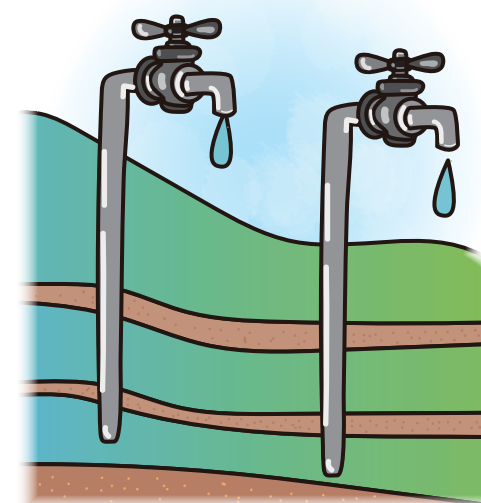
矯正生活篇

## 用「水」不安心

### 案例二



小華因詐欺被判入監服刑，在服刑期間後，小華卻發現水龍頭時常流出混濁的水且有泥沙夾雜其中，且聽其他受刑人說矯正機關的水源大部分是地下水，而且也不知道有沒有經過檢測。經



過幾個月後，小華皮膚常常覺得騷癢難耐，懷疑是因地下水水質不良的影響所致，於是向值班主管阿宗反映，希望監獄能定期檢查水質並公布檢測結果。

主管阿宗告訴小華，在服刑期間，有地下水可以用就要懂得感恩，而不是一再找監獄麻煩，矯正機關只是提供小華一個安全棲身的場所，不是像飯店一樣，



要給受刑人提供「五星級」的服務，檢測水源是否乾淨的要求已經太超過，因此，請小華不要再多做無謂的聯想，並向他保證監獄的水質沒有問題，請他若要反映，應該要向自來水公司反映來監獄佈線，監獄提供地下水並無違反人權。



關鍵詞：人道處遇、天賦人格尊嚴、健康權



### 爭點

收容人若無乾淨水源可使用，有無違反《公政公約》自由被剝奪之人，須有人道處遇之規定及《經社文公約》人民均享有健康權之規定？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 1 項）。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第 1 項）。

### 國家義務

- 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政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
- 以人道和尊重人格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通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適用這項規則，不論種族、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意旨）。

- 健康權不僅包括及時和適當的健康照顧，也包括決定健康的基本因素，如使用安全和潔淨的飲水和享有適當的衛生條件、充足的安全食物、營養和住房供應、符合健康的職業和環境條件（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意旨）。



基於人權保障之實踐，矯正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按照 105 年度第 2 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為確保收容人用水品質，函示各矯正機關須定期檢測自來水及地下水，且機關之水塔（蓄水池）洗淨後，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機構採取水樣檢驗，每季將檢驗結果公告於各場舍及機關網站，使收容人安心用水，落實《公政公約》第 10 條給予收容人人道處遇保障與《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維護收容人健康權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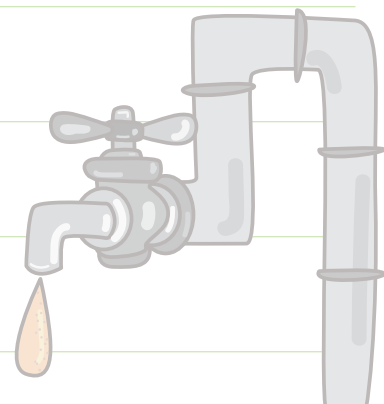
本案例中，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乾淨之水源為矯正署之義務，也是對於收容人人道處遇之保障，因此，主管阿宗對於小華之回應，已顯然違反《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相關規定，且與矯正

解析

署函示規定未合，故阿宗應儘速代小華與機關反映，定期檢測地下水、自來水及清洗水塔，並將檢測結果公告於場舍及機關網站，以確保收容人能達到適足之生活水準並受人道之處遇；矯正署現積極爭取矯正機關自來水費，至 107 年度已有 19 所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剩餘的矯正機關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及考量水資源分配等因素，繼續朝全面改用自來水方向規劃，以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



Note / /



用「水」不安心

Note / /

